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20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
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
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5 名激励对象
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因此，公司本次将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0,000 股。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
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
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
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惠城❍✐đ䄡獒M唈⁓老ᅁⅳዱ蚐奕 ɜ 萠（刔ခᅁⅳ刀콡턎뼑⼐ǯခ⥳䜁倀᱀
¤L€fW6ÒTê•A!sR�-\!Y¨�ˆiÕÍ¿/ïDbT’•��%Â_�Ž„$ü	i�5 �ˆÀ’ˆÍ¿/ïDbW0r��%À¢€Ÿ y€X3m